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2022〕13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 洛江区利用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为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发挥专项债券对扩大有效投资和稳定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作用，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利用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34号）要求，《2022年洛江区利用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委托区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区 长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洛江区利用限额空间 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预算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扩大有效投资和稳定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作用，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对全省2019年以来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由省级收回统筹分配，用于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市、县（区）项目建设。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利用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34号），下达我区利用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3200万元，现就我区2022年利用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3200万元提出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截至2022年6月2日，我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4488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729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61562万元。根据闽财债管〔2022〕34号通知要求，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将结合限额空间使用情况相应调整，具体另行通知。为此，我区政府债务限额变动情况待省财政厅具体通知后再另行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债务转移收入分配原则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新增专项债券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内安排使用，优先支持年内存在实际需求且能够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各地要严格将新增专项债券用于经省政府审定的项目，及时将新增专项债券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三、专项债券资金拟安排项目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调增转移性收入 13200 万元

增加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 13200 万元，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科目 13200 万元。

（二）调增财政预算支出 13200 万元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00 万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13200 万元，安排用于洛江区医院项目建设 3200 万元、洛江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建设 1000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在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洛江区政府债券转贷收支调整区财政预算方案的议案》的基础上，2022 年年初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统管区项目建设补助收入 281800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200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统管区项目建设补助收入调整为 308000 万元，调出资金 3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27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